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浙 0903 清申 15 号

申请人：舟山市某局普陀分局（舟山市某局普陀分局），住所地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

负责人：胡某。

被申请人：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

法定代表人：刘某，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6 年 10 月 9 日，申请人舟山市某局普陀分局（舟山市某局普陀分局）以被申请人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某公司进行清算。本院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立案受理，并通知了某公司。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某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2 日，登记机关为舟山市某局普陀分局，注册资本：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某；股东：刘某（持股 34%）、范某（持股 33%）、周某（持股 33%）；主要经营范围：食

品及饮料、保健食品、保健用品、水果、茶叶批发兼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某公司在舟山市某局普陀分局注册登记，且其主要办事机构在本院辖区内，本院依法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某公司是依法设立的公司型法人，现其已被吊销营业执照符合公司解散的法定事由，应当进行清算；舟山市某局普陀分局（舟山市某局普陀分局）作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及公司登记机关，具备企业清算申请人的主体资格。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舟山市某局普陀分局（舟山市某普陀分局）对被申请人某公司的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齐　路

审　判　员　　刘钟颖

审　判　员　　李向锋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法官　助理　　孔思瑜

代 书记 员　　岑天璐